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

97年8月26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(總第322次)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(總第345次)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(總第371次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並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特依據本校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「校園伺服器」乃指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主機。
- 三、各單位欲架設伺服器主機，須有專人進行維護管理，並需填具申請表，逕向電算中心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。
- 四、各單位應負其單位內伺服器網路服務督導之責。
- 五、伺服器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，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及商業性及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資料。
- 六、各種服務系統中所提供之服務，如網頁瀏覽或軟體上下載，內容較有爭議者，建議於進入系統之首頁宣告知會使用者。
- 七、伺服器之管理者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，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，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。
- 八、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，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，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（包含郵件伺服器、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）。
- 九、離（退）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，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或限縮使用權限。
- 十、各單位之伺服器，須有專人定期（每學期至少一次）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、追蹤處理情況。本校「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稽核規劃組」得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稽核。
- 十一、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，違反本要點者，依本校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罰則」辦理。電算中心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